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

本局因宿舍承退租、變更使用人、設備申請及戶籍遷入證明之業務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下列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親屬姓名、照片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

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類別與上開特定目的相關，您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期間：辦理宿舍相關業務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本局因執行宿舍業務所在之處所—本局及宿舍區域。
- (三) 對象：經本局授權之人員。
- (四) 方式：依上開業務範圍內依合理及合法方式為之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可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。
- (六) 請求處理限制。
- (七) 請求資料可攜性。
- (八) 請求拒絕自動化決策行銷權力。
- (九) 請求意見反映權力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提供，本局將無法對您提供宿舍相關業務申辦。

五、您行使當事人權利之管道

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，可隨時向本局宿舍承辦窗口提出申請。（06-5051001#2528翁小姐）。

六、當事人或受告知人同意

當事人或受告知人已清楚了解上開告知事項，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，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。